

当涂县护城河公园两侧及姑孰园、湿地公园 2023-2025 年公园养护项目（第二次）包_2

项目编号：MASCg-0-F-F-2024-0699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当涂县城市园林化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安徽省友林林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当涂县城市园林化管理所

时 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当涂县护城河公园两侧及姑孰园、湿地公园 2023-2025 年公园养护项目（第二次）包 2 政府采购合同

当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和 安徽省友林林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安徽臻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见证方的前提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招标文件“当涂县护城河公园两侧及姑孰园、湿地公园 2023-2025 年公园养护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MASCG-3-F-F-2023-1022）；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附件：安徽臻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补充通知；评审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终报价；乙方随同招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当涂县护城河公园两侧及姑孰园、湿地公园 2023-2025 年公园养护项目（第二次）（包 2）

服务范围：护城河公园西侧，行春路桥西端-东管北路桥南端及东城水岸广场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小写：¥：995396.77 元/年 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柒角柒分/

年。

五、付款方式

(1) 按月支付, 月付款金额=年度合同金额/12 个月-考核扣款。合同生效后, 甲方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 并作为发放承包费依据。甲方每月考核一次, 得分应不低于 95 分, 每低于 1 分扣总额的 1%。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 95 分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已签合同; 服务期内达到三次月考核低于 95 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中标人发放服务人员工资, 须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发放。

六、履行服务时间、服务地点(范围)

履行服务时间: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 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服务地点(范围): 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量的增加与减少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由于外界不确定因素导致服务量的减少, 采购金额也要随着减少, 减少的原则: 以中标的金额÷本次招标的服务量=每平方米的金额, 再以每平方米的金额×减少的服务量=减少的金额, 最终以中标的金额-减少的金额=最终的金额。

八、项目验收

(1) 根据甲方规定的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负责绿化养护管理的日常验收考核工作。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3) 若乙方在承包期间，因将服务项目转包他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 甲方考核发现问题，乙方须尽快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服务经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 特殊情况下（暴雨、暴雪等），乙方除应做好承包区的安全作业防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保、医疗保险手续、意外伤害保险待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做好所聘人员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8)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9) 乙方负责提供作业区域的绿化养护、保洁等所需的全部工具。

(10) 乙方承担所有安全责任，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县的有关规定。

(12)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等因素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范围）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任务及经费，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13)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定期对养护人员及工人进行养护知识及器材使用的培训。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养护范围内的地面进行维修，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及时且无任何附加条件。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绿化养护服务人员管理服务不满足要求;

②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绿化养护服务等相关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费。

③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7)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十二、绿化养护服务基本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项目服务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管理,全天候作业。

(2)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环境污染、垃圾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甲方按实另行核算。

(4)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质量较差，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增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服务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

(6) 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如有）、用房墙面禁止出现乱贴乱画等不文明行为，若因乙方管控不到位，而导致墙面污损，由乙方负责恢复外墙面，若不能及时恢复或达不到要求，甲方可直接安排施工，并在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

十三、其他约定：

(1)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所发生的或乙方服务区域场地内发生的或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按照《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由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视责任事故严重性扣除部分、全部考核费用，导致人员伤亡的，视情节严重，扣除年度合同费用的 5%-10%，直至终止采购合同。发生较大事故等级及以上的，直接终止采购合同。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交由甲方备案，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数量及专业人员配置应满足服务要求及实际使用要求，年龄应在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4)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5)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6) 乙方的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7)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8) 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中标价格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9) 逢迎节假日、应急任务、检查指导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应急安排。

(10) 乙方进场后，须按照现状接收并清理。

(11) 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并同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及内容，确保考核办法更加符合实际管理。

(12) 合同的修正和终止

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4.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①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的；

②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行为的；

③乙方接受甲方每月一次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 95 分标准的；

④服务期内达到三次月考核低于 95 分的。

(13) 履约保证金

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 2%，☐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5.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十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安徽臻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甲、乙双方各二份、县发改委（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当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乙方：安徽省友林林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东苑路 6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雍景湾商业办公楼三层
邮政编码：243100	邮政编码：238000
电话：0555-6863222	电话：15901885304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考核办法

《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满分 100 分）

检查项目 (总分)	标准	标准分	扣分依据	扣分情况
树木养护 (含乔木、灌木及矮篱, 35分)	1. 生长茂盛, 冠行完整、美观, 枝干健壮, 叶色正常, 乔木主干歪斜能扶正的及时扶正, 花灌木正常开花, 花多色艳。	8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枯死, 乔木有 1 株扣 0.5 分, 灌木及地被每 5 m ² 扣 0.5 分, 如发现大量枯死最高可扣 8 分。	
	2. 树木枯死枝、病虫枝、内膛枝等及时修剪, 不留树钉, 及时抹芽去萌。绿篱修剪平整、美观, 整齐一致, 修剪后的枝叶清理干净。大规格树木修枝时要有安全防护措施, 如戴安全帽等。	6	乔木 1 株(或灌木地被 10 平方米)未及时修剪的扣 0.5 分, 修剪不达标准的有 1 株(或 5 平方米)扣 0.2 分, 如多株修剪不达标最高可扣 6 分。修剪后的枝叶残留在绿地上的达 5 平方米扣 0.5 分。大树修枝有 1 株未采取安全措施扣 0.5 分。	
	3. 枯死树及时清理、上报。自然灾害及时应对, 对意外造成的倒树断枝立即处理。	5	发现枯死树未及时报告, 且同意清理而不及时的, 有 1 株扣 0.5 分, 对意外造成的倒树断枝(或断枝挂在树上)未及时清理的扣 0.5 分。如发生多处最高可扣 5 分。死亡苗木在 15 天内按同规格补栽, 如不按期补栽扣 3 分。	
	4. 病虫害危害及时防治, 做到无蛀干害虫。乔木病虫害控制每株被咬叶片低于乔木本身叶片面积的十分之一; 灌木虫害株数控制在 10 m ² 以内, 行道树最低层树枝距地面要求在 2m 以上, 乔木防虫粉刷 1.2 米。	8	乔木单株有 1 项不合格扣 0.5 分, 灌木 5 m ² 以上一处扣 0.5 分, 因未及时防治造成大面积受害、防虫粉刷不到位、不标准扣 0.5 分, 严重影响景观的最高可扣 8 分。如一株影响行人扣 0.1 分。	
	5. 保持树木根部(直径 1 米范围内)土壤疏松, 行道树树穴内无杂草、杂物, 绿带内无明显杂草、杂物, 零星杂草定期清理。	8	1 株有 1 项不合格扣 0.5 分, 有一处大面积(20 m ² 以上)杂草或杂物的扣 0.5 分, 绿带内杂草长期未清理的全扣。	
草坪养护 (含地被, 24分)	1. 修剪草坪适时视情, 全年不少于 14 次, 草坪生长茂盛, 生长期叶色浓绿, 无明显坑洼积水, 病虫害及时有效防治。	8	1 处有 1 样不合格扣 0.5 分, 严重影响景观的全扣, 不按规定修剪的, 每 50 平方米扣 0.5 分, 如发生多处不达标最高可扣 8 分。	
	2. 无大型阔叶类杂草, 无异常类草, 零星杂草控制在 3% 以下, 杂草应及时清除。	8	有 1 处草坪不达标扣 0.5 分, 如多处不达标, 最高可扣 8 分。	
	3. 草坪修剪高矮一致, 草坪切边整齐平展, 分界清楚, 草坪上不能留存剪下的叶梢。根据草的品种不同, 使草高控制在 4 或 6CM 以内。	8	整块草坪未及时修剪的扣 0.5 分, 单项不合格扣 0.5 分。由于草高造成草坪被烧毁达 10 平方米的扣 0.5 分, 多处不达标最高可扣 8 分。	
绿地保洁 (13分)	1. 保持绿地内清洁卫生, 无纸屑、塑料袋等杂物, 绿篱、草坪上无明	8	有一处垃圾扣 0.2 分, 明显枯叶达 5 平方米的扣 0.5 分, 有成片蛛网达 5 m ² 以上扣 0.5 分,	

	显枯叶，无成片蛛网。		多处不达标最高可扣 8 分。	
	2. 垃圾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垃圾。	5	焚烧垃圾 1 次扣 0.5 分（未及时清运扣 0.5 分）	
公厕保洁 (5 分)	1. 公厕卫生做到“十三无”、“七净”。“十三无”，即：无纸片、无烟蒂、无粪迹、无痰迹、无积灰、无臭味、无蝇蛆、无蛛网、无粪便满溢、地面无积水、无乱张贴、无乱刻画、无乱搭盖。“七净”，即：环境净、墙顶净、墙壁净、门窗净、蹲位净、便槽净、设备净。	3	发现一次扣 0.5 分，如发现多次最高可扣 3 分。	
	2. 中标人管理的公厕应做到及时吸粪。	2	发现一次扣 1 分，如发现多次最高可扣 2 分。	
管理制度 (20 分)	1. 养护绿地被侵占情况。	5	发现一处扣 1 分，如发生多处侵占最多可扣 5 分。	
	2. 中标人应履行巡视责任，避免因未及时发现或制止而导致绿地苗木被人为毁损情况。 注：因车辆事故造成毁损情况，由中标人负责接洽索赔补植事宜。	3	发现一处（或未按要求接洽索赔的）扣 1 分，如发生多次最高可扣 3 分。	
	3. 有防台、防旱、防虫、防雪等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2	发现一处扣 1 分，如发生多处最高可扣 2 分。	
	4. 绿地养护管理（含技术员）人员配备及实际出工情况。	8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交由当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备案，详细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及复印件、通讯号码、从事工作类别）2. 当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不定期对养护单位出勤人员及数量进行现场查验，出勤人员及数量应与备案相匹配，每少 1 人扣 1 分，直至扣完 8 分；3. 巡查人员每月不能及时发现问题三次及以上或者当月被投诉举报超过三次及以上直接扣 3 分。	
	5. 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养护作业人员应穿着有反光条或醒目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按月报送工作小结、计划，年末报送工作总结。	2	发现一处扣 0.5 分，如发现多名养护人员不达标最高可扣 2 分。	
社会监督 与评价(3 分)	上级部门及领导检查、评价；媒体曝光、报道等；群众举报、反映等。	3	上级部门、领导点名批评，有一处扣 0.5 分；群众举报反映等，有一处扣 0.5 分（上述情况均在核实后打分）。	

备注 1：服务期内达到三次月考核低于 95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及内容，确保考核要求更加符合实际管理。

